

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页眉: 上家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	页眉: 州AIXIN 海新能科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
2	北京 三聚环保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	北京 海新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3	第一条 为适应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	第一条 为适应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
	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 治理准则》、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 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 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(以	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(以下



	下简称"战略委员会"),并制定本	简称"战略委员会"),并制定本实施
	实施细则	细则
4	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采 用现场会议方式,也可以采用非现 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。	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一般
		应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,遇有特殊情
		况,在保证委员会委员能够充分发表
		意见的条件下,经委员会主任同意,
		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。采用通讯方式
		的,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通知要求
		的期限内向董事会提交对所议事项
		的书面意见。
	无	第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原则上应当
5		将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3日(特殊
		情况除外)以书面形式送达各委员和
3		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,但全体委
		员同意予以豁免的情况下,不受上述
		通知期限的限制。
6	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	
	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,临时会议在保	
	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可	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
	以采用传真、电话方式进行并以传	式为记名投票表决。
	真方式作出决议,并由参会委员签	
	字。	
7	第二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	第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
	有书面记录,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	书面记录,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
	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	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
	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	会秘书保存, 保存期限不低于10年 。



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04月24日